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12 日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下述職位 –

(a) 開設期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以及

(b) 開設期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的常額職位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需要增加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法律文件翻譯需求，以及該科民事訴訟組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 -

- (a) 在該科地政工務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專責把文件譯成中文的翻譯小組；以及
- (b) 在該科民事訴訟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以應付該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理由

在地政工務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3.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該科在協助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雙語法律文件方面，所受的工作壓力不斷增加。這是一項新工作需求，而由於缺乏額外資源，民事法律科一直未能滿足這項需求。

4. 需要翻譯的文件包括下列各類 -

- (a) 合約
 - (i) 涉及五套標準合約章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設計與建築和定期保養)的工務合約，以及有關的標準合約細則和建築工料清單；
 - (ii) 非工務合約，包括顧問工作、採購政府物料和專門合約表格，例如海事採購和資訊科技合約，以及政府合約表格；

- (b) 廣播、電訊、衛星和運輸等專營權和牌照；
- (c) 貿易署、海事處、民航處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等政府部門的法律文件，例如證明書、表格和簡要說明；以及
- (d) 有關民事訴訟的法庭文件，包括傳票、上訴通知書、反對通知書、聲請書概要、誓章／非宗教式誓詞等。

附件 1 截至 2000 年 3 月為止，文件翻譯的估計數量載於附件 1。

5. 翻譯過程所涉及的法律工作甚為複雜。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一個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高級法律翻譯主任和兩名法律翻譯主任組成的小組，處理額外的翻譯工作。翻譯小組主管必須對建造法、商法、公共服務專營權和訴訟程序等有深入認識，並精通中文，以確保翻譯準確無誤。鑑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該職位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我們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初定開設期為兩年，待文件在這兩年內相繼譯成，可提供豐富參考資料供日後使用後，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和屬下小組的工作量屆時應會減輕。我們會在兩年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翻譯小組。

在民事訴訟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6. 民事訴訟組的工作分為兩部分：民事訴訟組的主要訟案和債項追收小組的個案。民事訴訟組的訟案由律師直接辦理，而債項追收小組的個案只屬債項追收性質，主要由高級律政書記／律政書記辦理。由 1993 年開始，民事訴訟組辦理的訟案大幅增加，詳情載於附件 3 的圖表。截至 1993 年年底，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所督導的案件由 539 宗至 1 045 宗不等，但計至 1997 年年底為止，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所督導的案件已大幅增至 945 宗至 1 544 宗不等。

附件 3

7. 除了案件的數量增加外，案件的複雜程度也顯著提高。例如，司法覆核和上訴個案由 1994-95 年度的 67 宗，上升至 1996-97 年度的 96 宗(增幅四成多)。我們估計有關數字在 1997-98 年度會增至超過 175 宗。提出司法覆核，是要對政府或初級法院和審裁處所作的決定提出質疑，對憲制的質疑也屬其一。過去兩年，該組辦理的重要司法覆核申請中，所質疑的問題包括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是否恰當、米埔沼澤區的城市規劃申請、政府的本地化政策、越南船民的甄別和遣返，以及近期的內地兒童居留權等。該等訴訟觸及重大複雜問題，大部分需由首長級人員親自處理，並由一名或多名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協助。部分案件即使不是交由首長級人員直接負責，也得由他們予以不同程度的督導。截至 1997 年年底為止，共有 354 宗司法覆核案件有待處理。

8. 過去兩年，自法庭對數宗惹人注目的身體受傷索償案件作出判決後，有關索償額大幅上升，以致部分同類訴訟案件爭拗甚大，複雜程度大增。部分案情棘手、償索額巨大的案件都由首長級人員負責。自 1996 年 4 月開始，司法機構發出關於身體受傷索償案件的實務指示，希望加速解決該等案件。新指示要求被告人跟政府一樣，採取積極行動把案件提交法庭審理或達成和解，我們因此須在訴訟初期即為案件審理作好準備。為配合法庭的指示，這些案件需由首長級人員密切監察處理進度。截至 1997 年年底，該組共有 410 宗身體受傷索償案件有待審理。

9. 債項追收小組負責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替政府追討欠債。過去數年，交由該小組處理的個案大幅上升，追討的債項款額相應大增。該小組自 1992 年到 1997 年期間的工作量統計載於附件 4。有關的檔案一般由高級律政書記／律政書記處理。我們已經增加高級律政書記和律政書記的人手，以應付該小組新增的工作量。由於工作量、可追討的債項款額和職員人數增加，高層人員便須花更多精神和時間來監察追討工作，確保能按照本司訂立的政策目標，盡快追回政府債項。

10. 民事訴訟組內現有的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務已經十分繁重，故無法肩負額外工作。為了承擔過去數年新增的職務，並確保服務質素得以保持和改善，實有必要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執行這些職務。

11. 民事訴訟組內副首席政府律師與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包括顧問)的比例，也顯示有需要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目前的比例是 1:10；我們認為這個比例過低，不足以有效督導訴訟工作，特別是考慮到組內年資尚淺的政府律師比例較高。我們需要增設至少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來改善上述比例，從而維持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提供督導，以及執行其他管理職能。計及下述編制更改，民事訴訟組的編制將包括 12 個高級政府律師、13 個政府律師和一個顧問職位－

- (a) 重行調配兩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往司法互助組；
- (b) 在 1998-99 年度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個政府律師職位；以及
- (c) 重行調配一個高級政府律師和兩個政府律師職位往工務局的法律顧問部。

增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副首席政府律師與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比例會提高至 1:8.7。

12. 建議增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管理七至八名律師，並會負責重要的訴訟工作，特別是身體受傷申索和與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護理及專職醫療業有關的紀律研訊，包括研訊引致的司法覆核案件。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也會協助民事訴訟組的首席政府律師監察和檢討債項追收小組的工作。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民事訴訟組現有三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至附件 8。

附件 5
至 8

附件 9 13. 民事法律科的現行和修訂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9 和附件 10。
和 10

財政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 | 元 | 職位數目 |
|--------|------------------|----------|
| 新設常額職位 | 1,360,800 | 1 |
| 新設編外職位 | <u>1,360,800</u> | <u>1</u> |
| 額外開支 | <u>2,721,600</u> | <u>2</u> |

15. 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4,941,288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亦需增設兩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有關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551,7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增加 858,792 元。

16. 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不過，我們並沒有在 1997-98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的開支。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估計這方面所需的開支為 53,000 元。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17. 民事法律科為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而科內的民事訴訟組以律師或大律師身分，代表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處理訴訟和仲裁法律程序。該組共有一名首席政府律師、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4 名高級政府律師、14 名政府律師，以及 16 名高級律政書記／律政書記。此外，該組也設有一名職級為高級政府律師的顧問。自 1994 年 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第三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來，民事訴訟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立數目一直維持不變。

18. 該科的地政工務組就多方面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建造合約、城市規劃、環境保護、管制建築工程、房屋、收回土地、差餉和建築物管理等事務。雖然規劃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佔該組工作量的比重正不斷增加，但是處理工務合約事宜仍是該組最繁重的一項工作。該組設有一名首席政府律師、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七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七名政府律師。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法律文件的中譯需求日增，而民事訴訟組也要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支持在民事法律科的地政工務組和民事訴訟組，分別開設建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和首長級常額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在民事訴訟組開設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由於建議為翻譯法律文件而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屬編外性質，故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律政司
1998 年 1 月

至 2000 年 3 月 需要翻譯的文件的估計數量

| 工作項目 | 大概頁數 |
|----------------------------|---------------|
| (a) 工務合約 | 2 000 至 3 000 |
| (b) 政府合約表格和顧問 協議書常用詞彙 | 50 |
| (c) 各類廣播、電訊、衛 星和運輸專營權條款 | 300 |
| (d) 有關民事訴訟的法庭 文件 | 1 500 |
| (e) 政府部門的法律文件 | 3 000 至 4 000 |

註：未有估計上表工作項目以外的數量

翻譯小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職責：

1. 核定政府部門合約、公共服務專營權條款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譯本。
2. 協調專責小組內具備雙語能力的律師和法律翻譯主任、民事法律科其他組別人員和工務局人員的工作。
3. 編纂合約和專營權條款常用法律詞彙。
4. 為以中文擬備的合約、專營權條款和法庭文件的譯文提供意見。
5. 督導專責小組律師的工作。

民事訴訟組 一 按小組計算的工作量

| | 1993 (計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 | | 1997 (計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職員人數 | 案件數目 | 職員人數 | 案件數目 |
| 第一小組 | | | | |
| 副首席政府律師 | 1 | 110 | 1 | 169 |
| 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 | 7 | 637 | 15 | 997 |
| 見習律師/見習律政人員 | 3 | 22 | 1 | 36 |
| 律政書記 | - | - | 2 | 139 |
| 小計 | 11 | 769 | 17 | 1341 |
| 第二小組 | | | | |
| 副首席政府律師 | 1 | 31 | 1 | 56 |
| 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顧問 | 8 | 498 | 7 | 837 |
| 見習律師/見習律政人員 | 1 | 10 | 1 | 28 |
| 律政書記 | - | - | 1 | 24 |
| 小計 | 10 | 539 | 10 | 945 |
| 第三小組 | | | | |
| 副首席政府律師 | 1 | 425 | 1 | 307 |
| 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 | 8 | 594 | 10 | 1169 |
| 見習律師/見習律政人員 | 2 | 26 | 1 | 32 |
| 律政書記 | - | - | 2 | 36 |
| 小計 | 11 | 1045 | 14 | 1544 |
| 總計 | 32 | 2353 | 41 | 3830* |

* 由首席政府律師和高級律政書記處理的 542 宗案件未有計算在內

債項追收小組工作量統計資料

|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
| 接獲的申索 總數 | 849 | 1 118 | 1 052 | 1 607 | 3 275 | 2 561* |
| 接獲的申索 所牽涉的金 額總數 (元) | 6,006,946.75 | 5,799,566.77 | 25,070,075.04 | 18,509,464.19 | 72,943,022.86 | 54,939,086.57 |
| 針對律政司 的申索數目 | 25 | 24 | 20 | 26 | 29 | 29* |
| 收回的總金額 (元) | 4,237,428.37 | 3,137,489.71 | 4,882,024.33 | 9,325,743.86 | 12,430,949.96 | 31,954,678.38 |

* 計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債項追收小組現存 5 014 宗案件

**在民事訴訟組增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4

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職責：

1. 代表政府準備和處理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和審裁處審理的較重要民事訴訟，特別是與身體受傷申索和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有關的訴訟；
2. 指導和監督民事訴訟組內一個小組的工作；
3. 指導和監督債項追收小組的工作；
4. 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複雜民事訴訟的非政府大律師擬備指示和案情概要；
5. 就民事訴訟、慣例和程序等事宜向民事訴訟組提供意見；以及
6.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訴訟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1

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職責：

1. 代表政府準備和處理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和審裁處審理的較重要民事訴訟，特別是與行政法有關的訴訟；
2. 指導和監督民事訴訟組內一個小組的工作；
3. 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複雜民事訴訟的非政府大律師擬備指示和案情概要；
4. 就民事訴訟、慣例和程序等事宜向民事訴訟組提供意見；以及
5.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訴訟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2

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職責：

1. 代表政府準備和處理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和審裁處審理的較重要民事訴訟和仲裁工作，特別是有關建造工程的案件；
2. 指導和監督民事訴訟組內一個小組的工作；
3. 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複雜民事訴訟的非政府大律師擬備指示和案情概要；
4. 就民事訴訟、慣例和程序等事宜向民事訴訟組提供意見；以及
5.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訴訟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3

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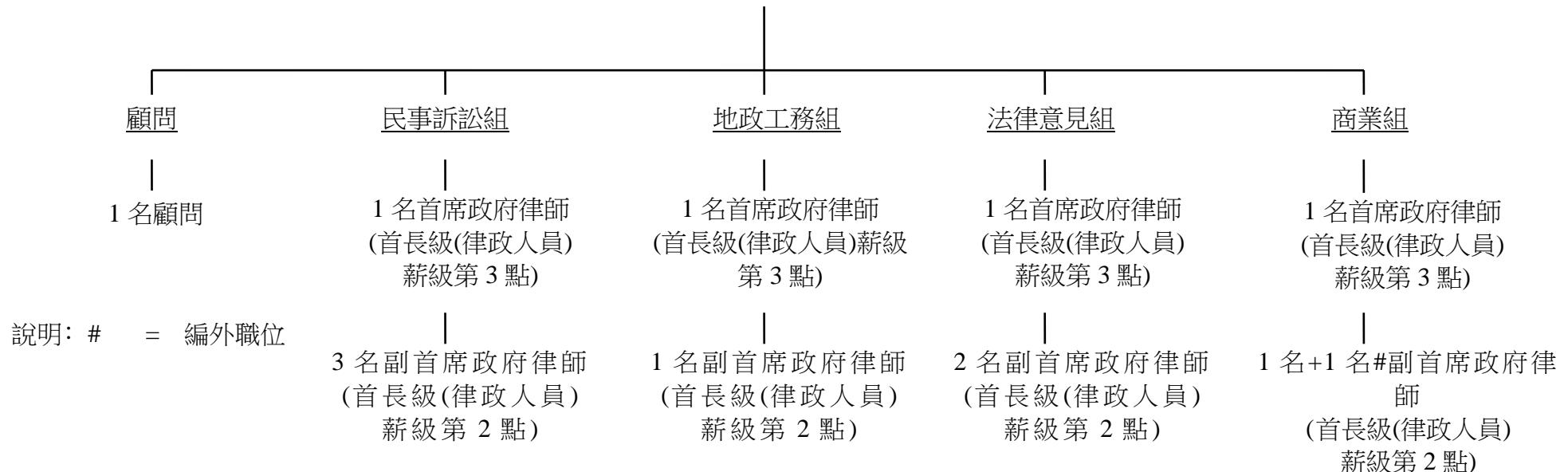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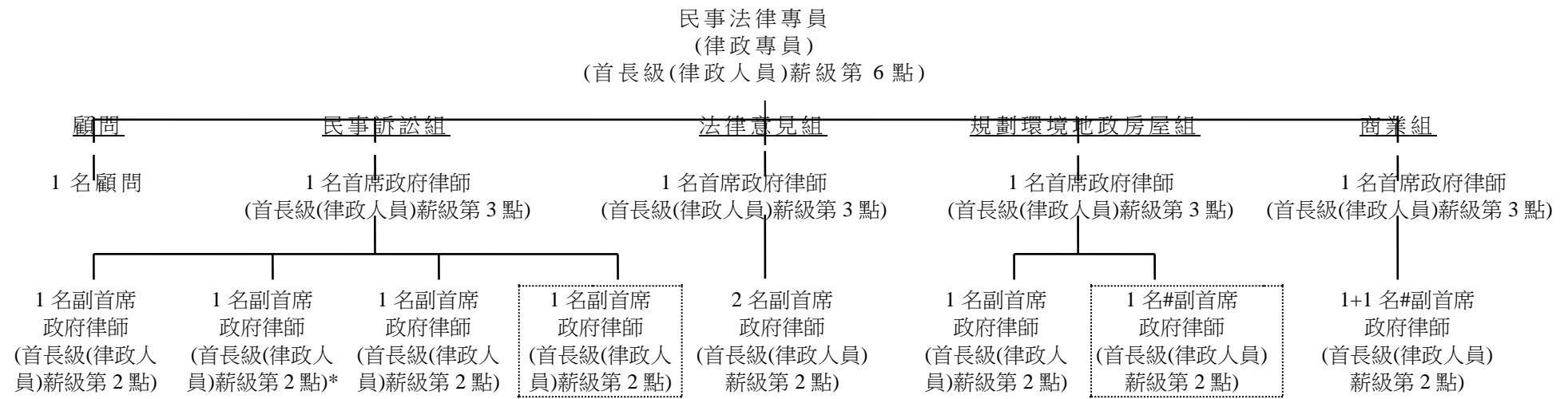
1. 代表政府準備和處理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和審裁處審理的較重要民事訴訟，特別是稅務案件；
2. 指導和監督民事訴訟組內一個小組的工作，並協調組內的培訓職務；
3. 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複雜民事訴訟案件的非政府大律師擬備指示和案情概要；
4. 就民事訴訟、慣例和程序等事宜向民事訴訟組提供意見；以及
5. 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和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民事法律科現行組織圖

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專員)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民事法律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 將轉移至工務局的職位
- # = 編外職位
- = 建議開設的職位